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22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改善機場界圍圍籬（牆）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缺失。 二、改善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缺失。 三、改善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缺失。 四、改善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缺失。 五、改善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缺失。 六、改善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，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缺失。 七、改善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，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理之盲點死角缺失。 八、改善未曾針對擅闖界圍、機坪或跑道、滑行道等異常狀況，實施保安演習缺失。 九、落實航警局勤務督察改善措施。	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2.19 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